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气象局宁夏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WZCG20240307001

合　同　书

甲方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气象局

乙方名称 华云升达（北京）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7 日

签订地点 吴忠市

甲方（采购方）：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气象局

住所地：吴忠市利通区花园北街561号

乙方（中标人）：华云升达（北京）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振兴路2号院1号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采购方：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气象局

项目编号：ZQC-24009

项目名称：宁夏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二、合同内容

1．甲方向乙方订购设备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备注
1	激光测风雷达	长距型	1,976,000	1	套	1,976,000	无
2	6要素智能自动气象站	DZZ5	175,000	33	套	5,775,000	含多要素自动气象站嵌入式软件V1.0.0
3	6要素一体式自动气象站	DZZ5	102,000	6	套	612,000	含多要素自动气象站嵌入式软件V1.0.0
4	土壤水分监测站	HY-TS1A	350,000	4	套	1,400,000	无
5	辐射监测站	DZZ5	210,000	7	套	1,470,000	含多要素自动气象站嵌入式软件V1.0.0
6	闪电定位仪	DDW1	235,000	1	套	235,000	无
7	大气电场仪	AEFI	65,000	7	套	455,000	无
8	安装调试	/	1,280,000	1	项	1,280,000	激光测风雷达（安装调试、配套基础建设）；6要素智能气象站（安装调试、配套基础建设、旧设备拆除）；6要素一体式自动站(安装调试、配套基础建设、选址）；土壤水分监测站（安装调试、配套基础建设、选址、现场土壤取样）、辐射

							监测站（安装调试、配套基础建设）、闪电定位仪(安装调试、配套基础建设、旧设备拆除）；大气电场仪（安装调试、配套基础建设、选址）
9	总价	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万叁仟元整				￥13,203,000元	无

2．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明细表中所有内容 ，明细表中的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质量标准必须与项目投标文件中的约定完全一致，如双方中一方因故变动，均需经双方有效磋商同意，并签署合同补充协议确定，未经磋商变故责任由变故方承担。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万叁仟元整（￥13,203,000元），该价款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生效后付款：双方签署本合同30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足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即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零玖佰元整（￥3,960,900元）的货款。

（2）合同执行进度付款：乙方须在2024年4月30日前将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设备并开箱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伍佰贰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5,281,200元）。

（3）签署验收报告后付款：乙方须在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合同标的的所有建设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建设任务全部合格”验收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零玖佰元整（￥3,960,900元）。

（4）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全额增值税普通结算发票，并对其提供的发票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同时乙方确认，因乙方原因未在本条第（1）款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可迟延向乙方支付款项。

（5）履约保函：合同签署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八年、合同总金额的3%即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零玖拾元整（大写）：（￥396,090元）（小写）的履约保函。该保函乙方确认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步预付款时，向甲方提供。如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保函，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付款。

五、设备运输及期限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应由乙方承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合同货物的所有在途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毁损、丢失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的。

2. 合同约定完成期限：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合同内所有约定建设内容。

3. 收货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安装：乙方在甲方约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标的中的选址、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安装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自动气象站的精密零部件用木箱包装，箱内有填充物，以防振动。箱外有防水、朝上标记或“小心轻放”字样。一般不易损坏的零部件用纸箱或其它方式包装。如因乙方包装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和丢失，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补缺。

六、账户信息

甲方：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气象局	乙方： 华云升达（北京）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气象局	账户名称：华云升达（北京）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吴忠分行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白石桥支行
统一信用代码（税号）：12640000454665138M	统一信用代码（税号）：911101085996382962
账号：29301001040000097	账号：110 010 286 000 530 028 17
地址电话：吴忠市利通区花园北街 561 号 0953-2251636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振兴路 2 号院 1 号楼 1 至 8 层 101 内 4 层 401-415 010-68407310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后，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1.2 负责在乙方系统安装调试完成（不需要供应商提供安装服务的用户需要在收到货物）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验收工作，现场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型号、数量、随机资料（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产品出厂合格证并附有测试数据）及产品运行状态。

1.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对不符合国家规定、行业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具有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达到严重侵害国家、公民利益、甲方权益的恶劣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按照合同规定要求的时间、数量、质量供货。

2.2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选址、8 年通讯费、旧设备拆除（升级设备）等工作。

2.3 对设备的质量及技术稳定性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2.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合同实施情况报告、自测的产品性能测试报告、货物/服务接收清单、现场验收报告等。

2.5 对安装过程中的人员、设备的安全具有全面保障的义务。

八、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售后维修服务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8 年，售后维修服务不再另收取费用，所发生的材料、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整套的技术资料。其中包括：设备的技术性能说明书、系统操作说明书等。

3. 在保修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部件。乙方收到甲方的最终用户函电后，2 小时内做出答复，4 小时内做出相应故障处理方案并开始实施。若故障无法远程解决，需现场服务，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被服务方向乙方现场人员提供食宿条件，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的最终用户如需邀请乙方提供非质量问题的技术服务，其费用另议。

4. 在保修期内由于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引起的故障不列入保修范围，但乙方有义务派人进行维修，配件成本费、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台站已经完成防雷工程并达到要求以及每年已进行防雷检测并达到要求的情况下，如果只有乙方提供的产品遭到雷击，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损坏部件。

5. 对设备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6. 乙方技术服务中心联系方式：400-8186116。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并积极配合乙方的施工与其他工作。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2%计算，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额的 5%。

2．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供货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如乙方延期发货，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每台按设备价格每日 0.2%支付，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额的 5%。乙方迟延向甲方供货时间达到 10 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 5 日内退还甲方

已支付的货款，逾期未退还的还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四倍向甲方资金占有期间的利息。

3．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故不依约履行合同、单方取消订单、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守约方有权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

十、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因国家政策、地方政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可终止本合同。

十二、保密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立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两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我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仍未解决，请合同签订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受理。

3．未尽事宜，两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气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40000454665138M

邮政编码：751100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花园北街 561 号

电　话：0953-225163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吴忠分行

账　号：29301001040000097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华云升达（北京）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96382962

邮政编码：102299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振兴路号院 1 号楼

电　话：18601256582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白石桥支行

账　号：11001028600053002817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